

证券代码：833290

证券简称：瑞立达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股东彭衡英女士借款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2个月。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股东彭衡英女士借款金额变更为人民币700万元，借款期限变更为2024年8月31日还清。为补充流动资金，加强公司资金周转，借款约定变更如下：

- 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借款期限：2025年12月31日还清
- 借款利率：免息
- 资金用途：购买材料及其他生产经营的流动性支出。

2、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股东、董事长曾建军先生借款人民币7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4年8月31日还清。为补充流动资金，加强公司资金周转，借款约定变更如下：

- 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借款期限：2025年12月31日还清
- 借款利率：免息
- 资金用途：购买材料及其他生产经营的流动性支出。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曾建军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彭衡英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沿山路6号兰溪谷二期

关联关系：彭衡英女士持有公司2.2393%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家达先生系夫妻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曾建军

住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建设新村14栋503户

关联关系：曾建军先生持有公司2.2552%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家达先生之妹系夫妻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利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彭衡英女士原借款约定变更如下：

- 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 借款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还清
- 借款利率：免息
- 资金用途：购买材料及其他生产经营的流动性支出。

2、公司与曾建军先生原借款约定变更如下：

- 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 借款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还清
- 借款利率：免息
- 资金用途：购买材料及其他生产经营的流动性支出。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为公司现阶段更好的发展提供基础支持。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